



“迎重阳”系列①

□记者 忻志伟 文 通讯员 吴大庆 摄

“山中难寻千年树，世上难得百岁人。”这是人们对百岁老人的最好祝福语。在重阳佳节来临之际，记者拜访了其中3位老人，发现老人们的生活也是多姿多彩的。

乐观向上

出生于1913年2月14日的毛金香老人，住在余姚市阳明街道旗山村。“母亲最大的优点，就是乐观向上。”老人的儿子叶裕照告诉记者，63年前，充当家里顶梁柱的父亲突然病故，母亲并没有被困难吓倒，而是坚强而乐观地带着4个孩子，靠编草帽、搓草绳，挣着一份微薄的收入，度过了那段最艰难的岁月。

乐做家务

现住在余姚市阳明街道地浦湾的朱守成老人，1914年10月26日出生。据老人的儿子朱长春介绍，老人40年前退休于炊事员岗位，生活很有规律，烟酒不沾。老人一早醒来，会去公园散步，吃完饭喜欢在家里干些力所能及的家务，还会修补一些家里的日常用具。由于老人视力好，穿针引线一点也不费劲。

迷上瑜伽

王慈英老人出身书香门第，生于1914年11月5日，年轻时就会多门外语的丈夫前往东北参加革命工作，回到余姚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老人生育了11个子女，现在跟小儿子杨敏明住在一起。杨敏明告诉记者，老人年轻时喜欢锻炼，到了90岁还跑到龙泉山上去打太极拳，锻炼完了再给一家人买回来烧饼、豆浆等早点。最近，她媳妇学了瑜伽，爱动的老人也比划着跟她媳妇学了几个简单的动作。

百岁老人的精彩生活



王慈英老人在家练习简单的瑜伽动作，她的小孙子在一旁模仿。



家里来了客人，毛金香老人总是喜欢做点好吃的。



看到家里的雨伞坏了，朱守成老人会蹲下身子慢慢地将其修好。

渔业部门一日处置两起险情 救助11名落难船员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刘御芳)10月13日下午3时多，市海洋与渔业信息监测中心值班室接到海上搜救中心的来电：一艘琼三亚72123船的船长突发疾病，病情较为严重。现该船正往象山石浦港方向驶回，请求渔政船前往救助。

经查询、海图定位，当时事发船只距离石浦港160海里。值班室立即与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联系，指挥引导在南韭山执行任务的浙甬护渔02号船前往接应救援。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晚7时半多，值班室又接到海上搜救中心来电：一艘粤珠渔40002号渔船在南韭山以东13海里处，与一艘货轮发生碰撞，导致机舱进水，渔船随时有沉没危险，船上共有10名渔民随船，其中1名渔民已死亡。

值班室立即启动了应急预案，指挥引导在附近的浙甬护渔02号船前往事发海域救援，同时积极协调海上搜救中心方面，调度海巡0713号前往接替浙甬护渔02号船，救助患病的船长。

14日凌晨3时50分，在浙甬护渔02号、东海救115号的护送下，粤珠渔40002号船安全返回象山石浦港。几乎在同时，海巡0713号与琼三亚72123船也在海上成功会合，接上患病的船员，返回象山港码头送医救治。

7旬患癌老人 乐当社区“管家”

□张立 董建亚 陈朝霞



交谈时始终面带笑容，口齿清晰且思路有序，如果不是社区书记提醒，无法想象眼前的这位慈祥老人是一位癌症晚期的病人。

家住海曙区段塘街道南塘社区的缪定华老人今年77岁，2011年时被诊断患有肺癌，但是他没有被癌症吓倒，5年来坚持在家门口做一名志愿者，用“服务他人快乐自己”的信念支撑着自己走好余生的每一步。

2011年的一次体检中，缪定华被查出患上肺癌晚期。经过多次化疗，病情得到了一定控制，但一直没有好转。“既然得了这病，就别老是想东想西，让自己活得充实一点才好。”缪老看得很开，他不仅没有改变维持了多年的生活作息时间，还来到社区居委会要求成为一名志愿者。

每天上午，缪老外出健身回来，

就去小区的几个楼道转一遍，“看看有什么情况或是居民有什么事需要帮忙的。”缪老说，虽然干不动力气活，但动动嘴皮子还是在行的。给有矛盾的邻里做“和事老”是他最拿手的，几年来化解了10来起。

“刚开始做志愿者时，我隐瞒了自己的病情，后来社区书记获悉了情况，一度拒绝我做志愿者。”缪老笑着说，“虽然身体一天比一天差，但我不想输给病魔，只要还活着一天，就要做一天的志愿者。”几年来，缪老确实没缺席过一天。为了实现自己的诺言，他走遍了每一个楼道，记住了每一位邻居的名字，俨然成了小区的“活地图”。

从去年开始，缪老把主要精力放在了清除小区牛皮癣上，并且一发不可收拾。“看到楼道内被张贴了各种小广告，觉得心里很不舒服。”缪老说。外出时他随身携带一个工具箱，只要一遇到“顽疾”，就从包里拿出小铲子清除小广告。“有时，居民会调侃，又不给工资，一把年纪了怎么还这么拼。我就说，我是一名共产党员，为大家服务心里感到踏实。”缪老说。

宁海首本“养生秘方”面世

分享82位老寿星的长寿之道

本报讯(记者孙吉晶 通讯员陈军杰)老寿星们的“长寿秘诀”是什么?近日，宁海县首次出版《寿星风采散记》，该书以“生态宁海、长寿人家”为主题，分享了82位95周岁以上老寿星的长寿之道。

老寿星们长寿的共同特征表现为：乐观开朗、心胸开阔、心地善良、助人为乐、合理膳食、勤劳好动、子女孝顺、家庭和睦，大部分老人与子女或亲人生活在一起，幸福感很强。

目前宁波市最长寿的老人。屋边那棵大红豆杉默默见证了老人辛勤劳作的一生，养猪、养羊、放牛、磨粉……心灵手巧的她还学会了编草帽，一天天过上富足生活。如今，老人膝下有60多个儿孙，享受着五世同堂的天伦之乐。

此外，一些看似特别的习惯，也成为老寿星们健康的因素。105周岁的周齐凤老人的长寿秘诀是“为善最乐”，她总是尽可能地接济着周围困苦的乡亲；102周岁的董翠仙老人看上去只有80岁，她的长寿秘诀是保持童心、笑口常开；101周岁的林加宪老人“童颜鹤发”，而且记忆力惊人，会背孙中山的遗嘱，这得益于他的身体素质、精神追求等一系列因素；100周岁的周从妹老人按照自己的喜好轻松自然地生活，与豆腐打了一辈子交道。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态环境集优化，宁海县人均寿命逐渐延长。截至去年底，该县60周岁以上老人为11.137余万人，占全县户籍人口总数的17.78%。

三轮车上的秋游



昨天上午，奉化溪口人力三轮车队让久居福利院的近百位老人免费游玩了一趟古镇。被爱心场面感动的该镇蒋记土菜馆老板，临时决定为车队所有成员免费提供午餐。(卓建青 徐欣 摄)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21号

《宁波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9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卢子跃 2015年9月23日

宁波市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保税区、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和卫星城市及中心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授权或者依法委托承担《核准目录》载明的核准权限。

第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应当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事项。

第七条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行组织编制或者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情况；(二)拟建项目情况；(三)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四)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五)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或者行业示范文本的要求。

第八条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申请核准前依法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审查意见或者证明文件：

-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者用海的项目，分别取得由自然资源或者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者用海，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或者用海范围内进行改建、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或者用海预审，但需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海域使用权证；(三)属于国家规定的重大项目的，分别取得由环境保护或者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机关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另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价、节能审查等批准文件或者审查意见的，实行与项目核准并联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申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核准目录》规定的核准权限，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批准文件、审查意见或者证明文件(以下统称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事实，不得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属于市人民政府核准范围的项目，项目单位的申请材料可以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转报；负责转报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上报市级项目核准机关并附具意见。接受转报不视为项目核准的受理。

第十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予以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项目核准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书面决定。核准项目的技术特别复杂，不能在十五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的，经项目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七日。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延长时限及理由书面告知项目单位。

属于市人民政府核准范围的项目，除由项目所在地的项目核准机关转报的外，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的意见。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第一款规定的时限。

属于国家、省核准的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核准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商请有关

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对核准项目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三日内，采取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委托其进行评估。委托评估应当依法签订评估协议。评估所需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组织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组织评估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时限。

受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评估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禁止提供虚假评估报告。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对核准项目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作出核准决定前，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组织专家评议。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时间不计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时限。

项目核准机关组织征求公众意见或者专家评议的，应当将征求意见、评议所需时间书面告知项目单位，并将征集的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或者专家评议结论等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核准项目满足下列条件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同意核准的决定：

- (一)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二)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三)符合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的条件；(四)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五)不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外商投资项目，除满足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资本项目管理和外债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项目单位出具书面通知，其中：对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不同意核准的项目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项目核准机关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抄送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文本格式。

第十七条 项目核准文件的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满项目核准文件作出同意核准决定之日起计算。

项目单位未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之前向原核准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至多一次，延期时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 (一)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二)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三)调整项目核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的。

变更申请应当附具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书面意见。原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项目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第十九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列明项目核准的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为项目单位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系统，逐步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办理，实现核准过程和核准决定等相关

信息可查询、可监督并向社会公开，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政府核准投资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核准活动中事前、事后的稽查和监管，对项目单位、工程咨询机构、评估专家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及违法行为进行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项目单位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已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依法撤销该项目核准文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咨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工程咨询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组织征求公众意见或者专家评议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核准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对处罚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境外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同时废止。